

证券代码: 688150 证券简称: 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 2024-04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原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25,000万元（含本数）现金管理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增加额度后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4月4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额度调整前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投资目的：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资金来源：本次拟使用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投资金额及投资期限：公司拟在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25,000万元（含本数）现金管理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额度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有效期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权利期限止，即为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4月4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 投资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 实施方式：根据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二、投资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自有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 （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 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选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及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原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基础上增加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4月4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 五、监事会意见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现金管理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自有资金管理额度。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 688150 证券简称: 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 2024-04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现金管理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

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增加自有资金管理额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 688150 证券简称: 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 2024-04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派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4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享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享有利润分配权，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进行现金转送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
 -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按实际分派股本扣减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对公司本次分红进行差异化分红，不进行现金转送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1,568,785×0.12-402,437,585×0.12元（保留2位小数）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2元/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现金管理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

证券代码: 002106 证券简称: 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 2024-023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银团贷款合同暨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银团贷款及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显示”）投资建设微型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以下简称“MED项目”）资金筹措的需要，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莱宝显示履行其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莱宝显示除使用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00万元以外，剩余人民币360,000万元通过申请银行贷款解决。2024年8月2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莱宝显示申请人民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银团贷款提供该等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的10.0909%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公司拟对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 二、银团贷款及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9日，莱宝显示与包括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以下统称“银团”）在湖州市南浔区签署了《银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南浔2024银团贷款002号，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全体贷款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莱宝显示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

- 一、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银团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1. 贷款人（初始贷款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作为代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借款人：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 贷款额度：全体贷款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亿元整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 贷款用途：

（1）借款人应当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用于微型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前提是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贷款人相关制度的规定。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

（2）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贷款资金的用途实际使用每笔贷款资金，未经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书面事前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 贷款利率：按《银团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 6. 贷款期限：

（1）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生效日起至2034年9月23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共计10年“贷款期限”。借款人应当在贷款期限结束之前，按照本合同的条款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欠的全部债务。

（2）贷款期限的展期须经获得全体贷款人同意。
 - 7. 还款：按《银团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要求进行还款。
 - 8. 还款：按《银团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要求进行还款。
 - 9. 担保条件：280,000万元前期为信用，待项目购置的机器设备达到抵押条件后落实全部机器设备抵押，剩余70,000万元分别由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38,181.15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浙江兴上合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26,454.52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6,363.63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参贷行按不低于实际贷款比例享有相应份额的抵押和担保权益。
 - 10. 其他重要条款：
 -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二）银团贷款续存期间，若借款人回购项目土地厂房，须及时抵押给银团（达到抵押条件后，具体抵押事项需经银团与借款人协商后确定）。**
- （三）莱宝显示当年项目贷款清偿前，本项目产生的利润不分红，莱宝显示不应当分配利润。**

- （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保证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银团贷款提供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
 - 主债权及保证范围
 - 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承诺发放的合计不超过350,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履行的其他任何债务；主债权的期限依借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38,181.85万元（金额大写叁亿捌仟壹佰捌拾壹万捌仟伍佰伍元整）（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为借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20%全部债务的95.4565%的连带责任保证、浙江兴上合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为借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20%全部债务的36.3636%的连带责任保证、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为借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20%全部债务的9.0909%的连带责任保证。）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借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对银团履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
 -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 若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若按照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3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 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6. 反担保条款：无
 7. 其他重要条款：
 -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第二条保证范围下的所有债务得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清偿之日终止。
 -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参见《关于公司拟对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4,227.0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分别为182,169.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21,396.95万元的15.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045.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4年9月19日共同签署的《银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南浔2024银团贷款002号）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银团贷款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于2024年9月19日共同签署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南浔2024银团贷款保证001号）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 002123 证券简称: 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75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4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8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需要向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相关公告。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4,81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敞口授信额度，公司其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81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日期前或形成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的限制。
 -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生效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时，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次或同时、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保证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翔科技大厦二栋202, 203, 206。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人民币7,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83%。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8,24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83%。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本数）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909.09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7.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

截止目前，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96,31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0.1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 002259 证券简称: ST开达 公告编号: 2024-045

四川开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 （三）诉讼请求**
 -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诉讼请求金额66,666,361.62元（暂定）佣金损失196,181.36元（暂定）、印花税金1,471,201.05元（暂定）；
 - 判令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 其他尚未被受理的诉讼请求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案件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诉讼对公司经营或业绩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按时披露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2024年8月27日451号的应诉通知书》。

四川开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575 证券简称: 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 602024-039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进华先生
独立董事：卓卓女士
财务总监：傅志益先生、卢刚先生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至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邮箱hnhny756@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时间允许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 电话：hnhny756@163.com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邮编：232008
电子邮箱：hnhny756@163.com
- 六、其他事项**
-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任何问题。
- 特此公告。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 688238 证券简称: 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 2024-04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藤路906弄19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27,546,394	99.1791	1,838,466	0.8113	44,790	0.0196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	0	0	0	0
合计	227,546,394	99.1791	1,838,466	0.8113	44,790	0.019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列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议案表决的具体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6,081,858	76.3661	1,838,466	23.0614	44,790	0.56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本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律师见证情况

（1）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普华永道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普华永道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丽娜、马见

（2）律师见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 600167 证券简称: 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 2024-039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南新区远韵中心1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出席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
| 普通股 | 1,471,201,056 | 99.2445 | 11,094,247 | 0.7483 | 104,000 | 0.0072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471,201,056 | 99.2445 | 11,094,247 | 0.7483 | 104,000 | 0.0072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无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华、王斌
2. 律师见证结论：经本所律师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特此公告。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 600167 证券简称: 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 2024-039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南新区远韵中心1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出席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
| 普通股 | 1,471,201,056 | 99.2445 | 11,094,247 | 0.7483 | 104,000 | 0.0072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471,201,056 | 99.2445 | 11,094,247 | 0.7483 | 104,000 | 0.0072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无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华、王斌
2. 律师见证结论：经本所律师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特此公告。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